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1-050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京光明饭店)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26,753,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2,590,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股份4,162,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将生产厂区整体进行搬迁的议案;

同意22,950,0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5.78%;

反对 1,418,49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30%;

弃权 2,385,07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

2、审议通过了收购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为公安县铜套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公安县南平支行取得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在不超过6个月内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 6,079,8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2.33%;

反对 3,673,777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7.67%;

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的出让方公安县铜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娅妮女士,且卢娅妮女士目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特有本公司1700万股)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议案表决的关联方,在审议此项股权收购议案时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增补卢娅妮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2,950,0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5.78%;

反对 1,418,49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30%;

弃权 2,385,07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

4、审议通过了增补罗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2,950,0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5.78%;

反对 1,418,49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30%;

弃权 2,385,07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

5、审议通过了增补张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2,950,0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5.78%;

反对 1,418,49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30%;

弃权 2,385,07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

6、审议通过了增补李民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2,950,0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5.78%;

反对 3,673,777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72%;

弃权 129,8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0 %;

7、审议通过了增补王少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22,950,0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5.78%;

反对 1,418,49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30%;

弃权 2,385,07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

8、审议通过了增补吴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22,950,0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5.78%;

反对 1,418,49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30%;

弃权 2,385,07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

9、审议通过了增补周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22,950,0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5.78%;

反对 1,408,49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27%;

弃权 2,395,07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5%;

10、审议通过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950,0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5.78%;

反对 1,408,499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27%;

弃权 2,395,07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以林、高瑾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姚以林、高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2011]邦盛股字第127号

致: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姚以林律师、高瑾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2011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及《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通知(更新后)》")。2011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后的《通知(更新后)》,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6日下午14:30分在北京光明饭店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更新后)》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富年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26,753,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分别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2,590,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2人,持有公司股份4,162,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以上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1年12月9日、2011年12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通知》和《通知(更新后)》,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点票和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并由监票人进行了汇总。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拟将生产厂区整体进行搬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2,950,0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反对股份为1,418,49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弃权股份为2,385,0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

(2)审议《关于拟收购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为公安县铜套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公安县南平支行取得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在不超过6个月内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6,079,8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反对股份为3,673,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7%;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拟增补卢娅妮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2,950,0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反对股份为1,418,49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弃权股份为2,385,0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

(4)审议《关于拟增补罗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2,950,0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反对股份为1,418,49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弃权股份为2,385,0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

(5)审议《关于拟增补张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2,950,0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反对股份为1,418,49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弃权股份为2,385,0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

(6)审议《关于拟增补李民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2,950,0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反对股份为3,673,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弃权股份为129,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

(7)审议《关于拟增补王少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2,950,0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反对股份为1,418,49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弃权股份为2,385,0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

(8)审议《关于拟增补吴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2,950,0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反对股份为1,418,49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弃权股份为2,385,0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

(9)审议《关于拟增补周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2,950,0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反对股份为1,408,49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弃权股份为2,395,0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

(10)审议《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2,950,0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反对股份为1,408,49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弃权股份为2,395,0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罗文志　姚以林
高瑾
2011年12月26日

关于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假期后恢复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1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正常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2年1月4日办理首次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2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稳健份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建信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将按4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建信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建信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分配给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将按4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新增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建信稳健份额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建信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建信进取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建信进取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illegible]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2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及建信稳健、建信进取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建信稳健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2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建信稳健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2年1月6日建信稳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2年1月5日的建信稳健份额净值。由于建信稳健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前一日的建信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因此,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五、重要提示

由于建信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建信稳健份额数或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9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化药一类新药Y101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化药一类新药Y101"(以下简称:Y101)的有关情况,现根据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展情况作如下信息披露。2011年12月21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302医院四方于天津药物研究院召开了Y101研究工作会议,与会人员认真按照四方签订的《化药一类新药Y101(暂定名)开发》合同所规定的第一阶段研究内容,对本项目最新的进展进行了总结,总结如下:

一、Y101药学研究:

1、在小试的基础上,在30升合成釜中完成了Y101原料药中试合成工艺路线的优化,按优化工艺生产得到约8 kg原料药;

2、以上原料药的纯度达99%以上,单一杂质含量小于1‰,达到了化药一类新药对原料药的纯度要求;对5批中试原料药样品进行的全检结果表明,在样品纯度、溶剂及重金属残留等指标上均达标;

3、中试原料药稳定性试验(40℃加速试验6个月)结果显示有关物质变化在正常范围值内。

二、Y101制剂研究:

1、Y101的剂型基本确定为片剂,处方工艺的研究已基本完成,待确定临床推荐剂量后再进行制剂的中试放大;

2、制成制剂样品的稳定性有待进一步考证。

三、Y101药效学研究:

1、Y101抗乙肝病毒活性已得到解放军302医院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的多次确证;

2、进一步证实了Y101对保肝降酶、利胆退黄的作用;

3、研究发现Y101抗乙肝病毒作用机制可能与其抑制乙肝病毒的cccNDA相关。

4、初步实验发现Y101具有抗乙肝病毒耐药病毒株的作用。

四、Y101安全性研究:

1、大鼠3个月长期毒性除高剂量(620 mg/kg)组发现有体重下降现象外无其它不良反应;

2、正在用猴进行长期毒性的安全性预试验研究,最大剂量达到400 mg/kg时仍未发现明显的毒性反应;

3、已完成一、二段大鼠生殖毒性实验,未发现不良反应;

4、遗传毒性的微核实验结果为阴性;

5、猴的长期毒性实验将于近期进行。

五、Y101药代动力学研究:

1、大鼠药代预试验基本完成,25 mg/kg口服给药剂量时绝对生物利用度在50%左右,最终的给药浓度要等到给药剂量确定后再行确定;

2、猴的药代实验12.5 mg/kg给药剂量时绝对生物利用度在40%左右。

六、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1、在100升合成釜中进行原料药放大合成实验,并继续优化合成工艺,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重现性;

2、确定临床剂量,开展制剂样品稳定性和中试实验;

3、深入研究Y101具有抗乙肝病毒耐药病毒株活性的作用机理;

4、完成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试验。

七、各方一致认为,到目前为止,Y101的研究开发工作进展正常,如果研究工作顺利,预计2012年6月能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工作,2012年12月能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新药申报材料。依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由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药品注册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八、公司于2010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Y101项目情况中,Y101项目的第二期研究阶段时间为(2010年10月-2011年4月),鉴于药代与安全性实验方案调整,公司与研究单位商议,决定本项目研究计划延期至2012年12月。

九、"治疗乙型肝炎一类新药Y101的临床前研究"(项目编号:2011ZX09102-009-02)获得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项目的立项,经协商,同意将该项目的国家拨付经费(¥:251.76万元)全部作为Y101项目的追加投入,由各项目承担方按照该专项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经费比例进行分配。

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拨出的第二笔项目款(¥:300万元)将按照项目资金分配协议进行使用。

十一、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Y101项目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Y101项目现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存在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能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或不能按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注册申报工作的可能性风险;

2、公司的Y101项目存在通过药品注册申报形式审查后在技术审评阶段过程中中止的可能性风险;

3、公司的Y101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的Y101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根据上述决议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1年12月23日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84010104000984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丁方(甲方之控股股东)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和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伟、黄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和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丁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根据上述决议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1年12月23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9752705300329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1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145989194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4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和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伟、黄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1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上市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成府发[2009]24号)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成武府发[2009]39号)相关文件精神,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市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市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共计700万元的政府奖励将作为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计入2011年度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1-3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其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换领了执业证书。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依据江苏省电力公司中标通知书,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江苏省电力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电表推广及应用项目所需第二批物资招标采集器、集中器(招标编号:JSDL-201111-013)中标人,中标总数量为224,400只,总金